

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分别于2014年9月3日和2014年9月16日发出《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年9月18日下午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萝岗区玉岩路12号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年9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。网络投票时间：2014年9月17、18日；其中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4年9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30至11:30、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9月17日15:00至2014年9月1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卫平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朱卫平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6名，代表股份总数65,354,81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2.9425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，所持股份48,607,62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9.3759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，所持股份16,747,19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566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65,346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3%；反对票 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295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9941%；反对 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65,346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8%；反对票 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7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295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9937%；反对 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7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指派李彩霞律师、邹志峰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若干规定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冠昊生物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(二)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关于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9月18日